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